



社科论丛

重新犯罪实证研究

CHONGXINFANZUI SHIZHENG YANJIU

丛 梅 著



YZL10890169427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重新犯罪实证研究

CHONGXINFANZUI SHIZHENG YANJIU

丛 梅 著



YZLI0890169427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新犯罪实证研究/丛梅著.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80688-700-4

I. ①重… II. ①丛… III. ①惯犯-预防犯罪-研究 IV. ①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11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 址: www.tssap.com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专家鉴评(一)

丛梅老师和我二十多年的同事,我们也是在犯罪学的会议上相识的。近些年来,她潜心研习,心无旁骛,著作颇丰。此次,她专程跑到北京请我为她的课题作鉴定,并代她的大作写个序言,本人不敢推辞,于是便欣然受命。

摆在我面前的这个课题的最终成果《重新犯罪实证研究》,从选题的意义来讲,是这一领域里近几年来少有的专项课题研究。之所以少有,其一,在“严打”的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对始发犯罪的打击力度被摆在核心位置,某种程度上淡化了对重新犯罪的控制。重标轻本的治理观念,在这里也就导致了重发案、轻再犯的理念;同时在强调打击的前提下,预防不可避免地受到忽视;此外,“严打”中所产生的负向效应,便可能成为重新犯罪得以发生的重要诱因。从重新犯罪的角度所作的研究折射出我国刑事政策的优劣良莠,本身就是一个独特的视角。其二,重新犯罪的研究在我国长期以来便存在着局限性。犯罪学研究人员因为很难取得这方面的安全和数据,较难于进入到相对封闭的监狱系统进行调研。于是,把这个任务推到了司法部门的研究机构去自行处置。这就使得本项目面临资料来源匮乏的困境之中。同时,也因为中国的犯罪学历来基础理论薄弱,犯罪学研究和当今其他学科的学风相似,功利主义、“急用先学”、跟风追风等已成为时尚,学者们更为注重的是可以立见成效的研究课题,更关心与治标相关的、社会面上第一线的初始犯罪,而不是他们的再犯。在重刑主义的高压之下,“预防为主”长期以来成为一种无利无钱又无力的装潢,与此相适应,重新犯罪的研究长期被忽视也就在所难免。

重新犯罪研究是一种难得立见成效、远离功利的研究。本人在美国的导师马汶·沃尔夫冈教授1995年被评为英语世界里最著名的犯罪学家。上世纪六十年代他在美国费城跟踪调查了近一万名孩子,一直跟踪到他们成年。他发现大多数青春期越轨的孩子在成年时已改邪归正,只有6%的孩子成为了累犯。而这6%的长大的孩子却犯下了全部罪案中50%的犯罪,于是一个经典的犯罪学定理产生了:一、对于犯罪的预防就是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二、对于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就是预防他们成为累犯;三、预防犯罪的重中之重就是对累犯的预防。这个被全世界犯罪学家所公认的6%,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学者用他的十余年的人生精华换取来的。依此而论,重新犯罪的研究需要的是一种甘愿寂寞的

学养,一种锲而不舍的科学精神。从这个重新犯罪的项目中,我看到丛梅老师在力求追寻着这种学养和科学精神。

谈到科学精神,就不能不谈到丛梅老师在这个项目中所使用的方法论,不论是项目的选题还是最终成果的标题,实证研究始终是个中心词。丛梅老师在上世纪90年代起便追随周路老师从事实证研究。周路老师在中国犯罪学实证方面的研究成果众所周知,真正起到了开拓性的启迪和引领作用。然而,命运多舛,周路老师不幸英年早逝,但“犯罪研究,首重实证”(戴宜生语)的信念依然被后来者所承继。丛梅老师继续从事着中国犯罪学实证数据库的建设工作,这种工作的成效更多地有利于学界和实践部门的科学发展,对于研究者本人来说则是一个艰难而枯燥的考验。这种治学精神是值得赞赏的。

众所周知,中国犯罪学在思辨研究的窠臼之中已经徘徊多年,凭借主观思辨和形而上的研究方法所制造出来的所谓成果早已是汗牛充栋。以法学为知识结构、严重缺乏方法论训练是中国犯罪研究未能走上实证之路的致命症结所在。丛梅老师所取得的成果是突破中国主观思辨的思维模式的重重罗网之后才最终获取的,其中的艰难险阻是超出想象的。

该选题之中所蕴含的重大的实践和理论价值是需要充分加以肯定的。其理论意义在于,我国犯罪学起步较晚,基础理论较为薄弱,侧重于对一般犯罪形态的研究,重新犯罪的理论研究水平有待提升。这一课题所进行的探索,对我国犯罪学研究中忽略的方面给予必要的强化,弥补了重新犯罪研究方面的严重不足,从而促进了我国刑事学科整体上的平衡发展,实现了刑事一体化趋势之下重新犯罪理论研究的新的突破。

该课题以实证方法论为解释工具,这是对我国犯罪研究中长期偏重于思辨研究的纠偏,是用科学方法取代非科学的、形而上学方法的一个大胆的尝试。该课题继承了天津市实践和理论部门倚重于实证研究这一良好传统,借助于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长期积累的相关数据库,对重新犯罪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是方法论上的一个创新,对我国犯罪学研究中重视实证研究和定量分析起到了引领作用。该课题利用丰富的数据资源所进行的实证调查和分析,强化了逻辑演绎的效能,在论证过程中体现了强有力的说服力和客观真实的解释能力。

这一课题在内容和结构方面具有创新性。对于重新犯罪主体和行为方式的分类是具有启发性的。在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所做的分析中,抓住了重新犯罪中最为突出的一个群体,这一群体社会化过程中,因越轨而受到的标定,在标定后所导致的次级越轨,是重新犯罪中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课题主持人论证了重新犯罪的控制,就是对未成年人重犯率的控制。对这一结论所进行的实证

研究对于我国相关领域的研究和防控对策都具有重大的指导和借鉴作用。本书体系得当,结构合理,论据详实,论述有据,结论具有启发和创新性。

综合上述,该课题已实现预定的研究目标,达到院重点课题的应有标准,本人同意该课题通过评审并结项。同时建议课题主持人进一步修改完善该成果,使得体例更加合理,论点深度得到进一步挖掘,如研究方法的整合、主体和行为的分类、罪犯与被害人互动等部分进一步作出调整,以使得该成果更为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皮艺军

2011年1月26日

专家鉴评(二)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重新犯罪率上升得很快,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越来越严重。尤其是近几年出现的大规模打砸抢事件以及部分大案要案多出自重新犯罪人员所为,重新犯罪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的痼疾,重新犯罪研究开始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8年9月17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全国司法厅(局)长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讲话中明确将降低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的重新犯罪率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目标。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在2008年6月16日的中央政法委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指出:利用各种科学手段,整合各类资源,预防和减少出狱人员重新犯罪。由此可见,重新犯罪问题是犯罪学研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该研究在当今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我仔细阅读了《重新犯罪实证研究》的初稿,认为可以用以下五点对全书的特点进行概括:

第一,高度关注现实社会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分析全面深刻,反映出研究者高度学术使命感和对社会问题的敏锐性。重新犯罪现象是困扰世界各国的突出社会问题。在我国,在“严打”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对社会整体犯罪的打击被摆在核心位置,这就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对重新犯罪的控制和预防。由于对重新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基础理论较为薄弱,相关学术专著、译著和论文凤毛麟角,实证资料更是极为缺乏,给此项研究带来很多的困难。但是,作者敢于直面困难,围绕着这个好的选题,认真进行调研,潜心研究重新犯罪问题的内在规律,弥补了重新犯罪研究方面的严重不足,反映出研究者高度学术使命感和对社会问题的敏锐性,在这一点上值得充分给予肯定。

第二,以实证研究方法论为解释工具,研究角度新颖,研究资料可贵。每门学科都有理论和方法两个方面:理论指导方法,方法推出理论。此项课题成果通过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与犯罪学相邻的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借助犯罪调查法、文献法、犯罪统计和个案法这四种犯罪学的基本方法,将思辨与实证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对重新犯罪的现象、特点、原因、预防策略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更为可贵的是,该研究以1990年至2002年五次大型调

查资料——“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以及作者于2005年对天津各监狱进行的重新犯罪的补充性普查为第一手资料，参考了国外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借鉴了大量国内其他省市重新犯罪的相关资料和学者的学术观点进行比较、佐证，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所得结论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很高的学术价值。这种研究方法的运用使犯罪学的研究摆脱了简单的理性分析，而是运用量化和调查的方式来解释并说明重新犯罪现象与某些外部事物的关系，从而综合性地研究犯罪现象。总之，对重新犯罪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是方法论上的一个创新，对我国犯罪学研究中重视实证研究和定量分析起到了引领作用。

第三，研究成果立足现实，服务实际，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我们说任何犯罪现象脱离不了社会而孤立存在，它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产物，它反映了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制度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方面的状况。犯罪与社会治安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犯罪率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重新犯罪率则是衡量社会犯罪与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指标。当累犯、惯犯的比重达到足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犯罪的数量和危险程度的时候，当累犯、惯犯的年龄结构达到成年人为主的时候，就将预示着重新犯罪现象固定化的趋势。这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尤其在西方工业化大国常见的现象。因此，研究重新犯罪与社会犯罪和社会治安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掌握经济体制和社会生活转型时期重新犯罪的行为、心理特点、犯罪主体的特征，可以提前运用这些规律性结论，适时调整刑事政策和打击力度，及时动员社会力量，实施有效的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少社会治安的隐患，遏制犯罪的上升势头，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并且，这一切都将有利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不断趋于科学化，对现实社会将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第四，全书整体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内容丰富。该书分为八章，在绪论中作者对国内外重新犯罪研究的概况进行了全面介绍，阐述了基本的研究方法，并突出强调了此项研究的理论及实践意义。在第二章对重新犯罪的概念、分类和主要特点做了理论上的阐释和表述。在第三、四、五、六章，作者分别就重新犯罪的主体、行为和心理进行了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分析了重新犯罪的社会、家庭和个体原因。最后，通过第七章的重新犯罪社会控制和刑事政策研究，在第八章提出了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建议。全书脉络清晰，各章布局逻辑性强，层层相扣，一气呵成，内容丰富，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指导价值。

第五，文字通畅，注释规范。全书文字通畅简洁，用语严谨，表达清晰，展示了研究者良好的文字素养。此外，在书中研究者参考了外省市有关重新犯罪的实证研究资料以及理论观点，都一一严格遵守学术引文规范的要求进行了注

释,体现出研究者严谨的治学态度。

根据以上特点,本人认为,该课题已经圆满完成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的计划和设定目标,同意课题通过评审并结项。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士心

2011年1月18日

目 录

专家鉴评(一)	(1)
专家鉴评(二)	(1)
导论	(1)
第一节 重新犯罪问题的研究价值	(1)
一、重新犯罪研究的理论价值	(1)
二、重新犯罪研究的实践价值	(2)
第二节 重新犯罪研究的实证方法	(4)
一、犯罪调查	(5)
二、犯罪统计	(6)
三、文献研究	(7)
四、个案法	(8)
第三节 国外重新犯罪研究概况	(8)
一、欧美国家重新犯罪概况	(8)
二、亚太地区国家重新犯罪概况	(10)
第四节 中国重新犯罪研究概况	(11)
一、建国初期至1983年的研究概况	(11)
二、“严打”期间重新犯罪研究概况(1983~2005年)	(12)
三、“宽严相济”时期重新犯罪研究概况(2005年~)	(13)
第五节 中国重新犯罪现状与发展趋势	(15)
一、当前国内重新犯罪现状	(15)
二、国内重新犯罪的发展趋势	(18)
第一章 重新犯罪的界定	(22)
第一节 研究对象	(22)
一、重新犯罪的概念	(22)
二、与重新犯罪相似的概念	(25)

第二节 重新犯罪分类	(29)
一、国内外有关犯罪分类述要	(29)
二、本书的重新犯罪分类	(32)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主要特征	(33)
一、犯罪及处遇因素	(34)
二、犯罪与主体因素	(40)
三、犯罪与经济因素	(45)
第二章 重新犯罪主体	(48)
第一节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48)
一、转型期我国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特点	(49)
二、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主观原因	(59)
三、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客观因素	(62)
四、结语	(65)
第二节 流动人口重新犯罪	(66)
一、流动人口重新犯罪趋势	(66)
二、流动人口重新犯罪特点	(69)
三、结语	(74)
第三节 城市无业闲散人员重新犯罪	(75)
一、城市无业闲散人员重新犯罪现状	(75)
二、城市无业闲散人员重新犯罪特点	(77)
三、城市无业闲散人员重新犯罪原因分析	(79)
四、结语	(82)
第三章 重新犯罪行为	(84)
第一节 重新犯罪手段	(84)
一、作案手段	(84)
二、销赃手段	(90)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犯罪侵害	(93)
一、被害人的特征	(94)
二、侵害对象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100)
三、单位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111)
第三节 暴力型重新犯罪的行为特征	(113)
一、作案时间的选择表现为突发性和持续性相互转化	(115)
二、受暴力亚文化影响	(115)

三、强攻击性犯罪行为	(116)
四、作案地域的机动性和固定性	(117)
五、团伙暴力重新犯罪猖獗	(117)
第四节 侵财型重新犯罪的行为特征	(119)
一、追逐犯罪高收益性	(120)
二、犯罪行为具有延续性和反复性	(121)
三、犯罪形态趋向团伙化和职业化	(121)
四、作案手段由简单型向智能型转变	(122)
五、犯罪形式由隐蔽向公开转变	(122)
第四章 重新犯罪心理研究	(123)
第一节 研究重新犯罪心理的意义和方法	(123)
一、研究意义	(123)
二、研究方法	(125)
第二节 重新犯罪心理概述	(127)
一、重新犯罪心理和重新犯罪行为	(128)
二、重新犯罪心理和重新犯罪动机	(129)
三、重新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结构	(132)
第三节 重新犯罪心理特征	(135)
一、反社会心理	(135)
二、敌视心理	(136)
三、报复心理	(137)
四、贪财心理	(138)
五、亏本心理	(138)
六、侥幸心理	(139)
七、冲动心理	(140)
第四节 犯罪成本与重新犯罪心理	(141)
一、犯罪成本的概念界定	(141)
二、理性预期与重新犯罪心理	(142)
三、犯罪成本与重新犯罪心理	(144)
第五章 重新犯罪原因	(152)
第一节 重新犯罪的个体原因	(152)
一、年龄	(153)
二、心理与人格	(156)

三、文化程度	(158)
四、捕前职业状况	(160)
五、经济生活状况	(161)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家庭原因	(166)
一、社会变迁与家庭教育功能嬗变	(166)
二、重新犯罪人员的家庭背景	(170)
三、重新犯罪人员的家庭教育问题	(173)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社会原因	(178)
一、社会不正之风	(178)
二、文化冲突	(179)
三、贫富差距	(181)
四、社会歧视	(183)
五、不良交往	(185)
六、帮教安置困难	(186)
第六章 重新犯罪及其社会控制	(187)
第一节 转型期社会控制体系的转型与犯罪变化	(187)
一、社会控制概述	(187)
二、经济发展与犯罪增长的关系——“社会控制调节论”	(188)
三、社会组织控制的转型与犯罪变化	(190)
四、社会制度控制的转型与犯罪变化	(192)
五、思想观念的转变与犯罪变化	(194)
第二节 社会控制视阈下的重新犯罪	(195)
一、社会控制体系弱化与重新犯罪	(195)
二、重新犯罪现象引发的反思	(197)
三、加强社会控制体系建设的理性思考	(202)
第三节 重新犯罪特殊群体的社会控制	(203)
一、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社会控制	(203)
二、流动人口重新犯罪的社会控制	(206)
三、城市无业闲散人员重新犯罪的社会控制	(208)
第七章 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研究	(211)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及构成要素	(211)
一、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	(211)
二、预防犯罪的构成要素	(213)

第二节 我国预防重新犯罪的主要措施	(215)
一、监狱内处遇	(215)
二、安置帮教政策	(234)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48)
第三节 预防重新犯罪的对策建议	(254)
一、调整教育政策,完善教育改造	(254)
二、改革并完善我国劳动改造制度	(265)
三、完善我国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269)
四、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	(275)
五、剥夺政策的建立	(281)

导 论

第一节 重新犯罪问题的研究价值

在犯罪学研究领域,重新犯罪作为社会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研究的内容是极为重要的。特别在当前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背景下,犯罪现象日趋错综复杂,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逐渐上升,并在高位徘徊。因此,对重新犯罪及其犯罪规律的研究就更显紧迫。重视重新犯罪的研究和预防重新犯罪理论体系的构建,成为新时期犯罪学研究的一个新着眼点。这对犯罪学的发展,对刑事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均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一、重新犯罪研究的理论价值

(一)重视重新犯罪研究有助于犯罪学的整体发展和完善

任何一门学科理论的建立,都源于社会实践的需要,实践提出了必须加以解释的课题,相应的理论才会丰富和发展起来。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犯罪学就是顺应社会发展而建立,并逐步走向完善的。重新犯罪研究作为犯罪学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伴随着社会犯罪总量的整体增长,而日渐引起关注的。特别是自进入 2000 年以来,我国沿海开放地区(北京、上海、天津、福建等地)重新犯罪率持续上升,震惊全国的杨某系列灭门杀人案、2004 年发生在北京东单酒吧街上某著名演员被绑架案件等均系重新犯罪人员所为。目前,各地黑社会犯罪成员绝大多数系刑满释放人员,对构建和谐 society 形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如不重视对重新犯罪现象、规律加以研究,就会成为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缺项。在这个意义上说,应从多学科、多视角对重新犯罪现象加以研究,准确解释重新犯罪现象的概念,探索重新犯罪规律,建立更趋完备的防范重新犯罪的社会体系,为预防和控制重新犯罪提供依据。只有这样才能不断丰富在重新犯罪研究方面的不足,有助于犯罪学的整体发展和不断完善。

(二)重视重新犯罪研究对刑事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自 1990 年至 2005 年对天津地区重新犯罪人员的六次普查,发现了一些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现象:重新违法犯罪率与受惩罚者的年龄成反比;重

新犯罪与社会犯罪基本同步,呈波次性上升,且比社会犯罪的上升晚一个周期;短刑犯是拉动重新犯罪上升的主要群体等等。这些带有规律性的特点,对制定有关预防重新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在执行刑罚处罚和改造罪犯的工作中,在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中,针对重新犯罪人员的人格心理特征和改造后的具体情况,有许多政策和法律问题需要重新研究和调整,这需要与社会实践发展相融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理论创新。此外,犯罪学的学科特性要求犯罪学的研究要面向犯罪的社会事实层面,主要分析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犯罪学家作为自然人而言,同样尊重法律,但作为学者来说就不可能像刑法学家一样崇拜、信仰法律,而应该是对法律进行怀疑和批评,这是由犯罪学的学科功能决定的。

(三)重视重新犯罪研究有利于国内外学者的交流和沟通

犯罪学在国外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理论丰富,流派众多,学科已是相当成熟。西方学者注重实证研究,在研究活动开展之前,要提出理论假设、制定调查方案、设计问卷、统计数据、搜集典型案例等,然后进行总结归纳,通过分析验证假设,从而得出结论。重新犯罪研究是西方犯罪学者长期研究并高度关注的课题,取得了大量的学术成果。我国可以在借鉴国外先进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实证研究与国外学者寻找研究的切合点,便于有关重新犯罪研究的学术交流和沟通,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二、重新犯罪研究的实践价值

(一)重新犯罪率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重视重新犯罪研究有利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不断趋于科学化

我们说,任何犯罪现象都不会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它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产物,它反映了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制度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方面的状况。犯罪与社会治安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即犯罪率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而重新犯罪率则是衡量社会犯罪与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指标。当累犯、惯犯的比重达到足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犯罪的数量和危险程度的时候,当累犯、惯犯的年龄结构达到成年人为主的时候,这就告诉人们重新犯罪现象已经出现固定化的趋势,而社会犯罪已经成为社会的痼疾,社会治安则已处于恶性循环状态。这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尤其在西方工业化大国中常见的现象。^① 因此,研究重新犯罪与社会犯罪和社会治安之间

^① 李均仁:《中国重新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相互作用的规律,掌握经济体制和社会生活转型时期重新犯罪的行为、心理特点、犯罪主体的特征,可以提前运用研究所得规律,适时调整刑事政策和打击力度,及时动员社会力量,实施有效的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少社会治安的隐患,遏制犯罪的上升势头,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并且,这一切都将有利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不断趋于科学化。

(二)重新犯罪率是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也是衡量刑释人员改造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2008年6月16日,周永康同志在中央政法委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指出:“要把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我们说罪犯来自社会,产生于社会,除了少数被处以极刑者外,绝大多数仍要回归社会。借用菲利对社会生活中,刑罚与犯罪的关系就如同医药与疾病的关系的比喻,可以说监狱就是一所医治罪犯的特殊医院,所不同的是病人治不好病,出了院要自己继续忍受病痛折磨,而监狱如果不在教育改造上下大功夫、真功夫,那些没有改造好的罪犯回归社会后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的概率就相当大,甚至变本加厉,为害更烈。^①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司法部组织的全国性的重新犯罪调查和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②都证明了:在改造期间的表现,一般可以预示着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的高低。改造期间表现好的,重新犯罪率较低;改造表现差的,重新犯罪率则高。改造期间表现差的罪犯,其重新犯罪率比改造表现好的重新犯罪率高出几倍。因此,把重新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作为衡量改造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完全正确和科学的,我们应该塌下心来,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改造质量,这一点对行刑实践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重视重新犯罪研究有利于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重新犯罪是社会总体犯罪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预防重新犯罪对预防犯罪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在过去,我国重新犯罪率较低,在1982年至1986年重新违法犯罪率合计只有6.59%(其中重新犯罪率为5.19%,重新违法

^① 席逢遥、沙春华:《抓住短板 重其所重 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犯罪与改造研究》2009年第11期,第47页。

^② “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从1990年开始,对监狱在押犯每3年进行一次普查,即1990年、1993年、1996年、1999年、2002年,历时十余年,调查对象累计2万余名,调查是由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监狱局联合进行的。笔者参与了调查的具体实施和数据库的建立工作。